

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海市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:北海市中医医院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等设备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数字胃肠机(数字化医用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99人,营业收入为130838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513645.0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/),属于(/)行业;制造商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恒民禄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1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